

证券代码：830933

证券简称：纳晶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等运作程序，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制度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但有《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直接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前款所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八条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职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或者《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六) 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该等讨论、评估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前述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的交易事项具体包括：

(一) 对外投资（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对其他企业增资、受让其他企业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理财产品或衍生产品投资、委托贷款）；

(二)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包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三) 提供担保；

(四) 租入或租出资产；

(五)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六) 放弃权利；
- (七) 签订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管理方面的合同；
- (八) 提供财务资助；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对外转移；
- (十一) 签订对外许可协议；
- (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及时限：

(一) 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 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公告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会议议案原则上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有特殊情况不能随附发送的，应在通知中说明原因和预计发送时间。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提案，由合法提案人书面提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三）董事不得做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委托范围不明确的委托；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五章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

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或以电话、传阅、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二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就对外担保等对通过比例有特别要求的事项，则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相关决议的比例应符合特别要求。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被股东会更换之前，

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在规定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等。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也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除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者外，即由公司相关责任部门贯彻落实。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于本规则第三章所列董事会职权议事范围内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二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人指定专人要经常向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须在每一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该等讨论、评估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董事会有权就本规则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